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汕市监听告字〔2021〕707-776号

汕头市创潮贸易有限公司等70户企业（详见附件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系经本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已连续两个年度（含两年）以上未依法纳税、未依法年报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信用风险监管科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对你单位核准登记的住所场地核查、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分别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 1：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70 户）。

联系人：肖小青、王铮 联系电话：0754-88545791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